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8245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彭美茶

電話：03-5355191分機186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32@hcchb.gov.tw

300

新竹是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8.8.27
理事長 批閱	

主旨：有關「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四、附表十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7793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07794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4077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683

(四)傳真：(02)2653-2072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中藥商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吳昭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